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5號

原告 陳欽常

陳欽宇

陳欽國

陳美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
被告 楊能智

楊能淑

楊能勇

楊能清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玉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新店第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郁庭